

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



内艺发〔2023〕31号

关于公布内蒙古艺术学院 第二届学术委员会调整名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因内蒙古艺术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调离或退休离开工作岗位，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内艺发〔2017〕52号）有关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决定对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如下调整：

主任委员：赵海忠

副主任委员：高鹏 张蕾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新洁 王秀玲 孙与平 师占成 张永胜

张玉兰 李宝珠 曹 莉 斯 琴 颀元芳

葛丽英 额尔敦



